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魏琦
電話：02-7736-6326
電子信箱：weiw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亞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500643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原函、甄選簡章

主旨：函轉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學年度第四次教師甄選簡章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5年6月23日(一一五)莞學人字第1150000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及甄選簡章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各師資培育之大學

副本：